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H-001 号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字 H-0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青松股份编制了本函附件所附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青松股份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青松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青松股份实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青松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JIAN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 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本函仅作为青松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上报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丽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存进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 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8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8 年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	2018 年偿 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18 年末 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3,398.38	21,956.74	22,702.96	2,652.16	货款	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23.66	2,311.43	1,912.2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24.72	1,112.06	3,612.6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南平青松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5.65	213.93	161.7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3,398.38	31,280.77	26,340.39	8,338.76		
总计				3,398.38	31,280.77	26,340.39	8,338.76		

注：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通常属于母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或财务资助行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可能存在本质差别，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专项说明时予以关注。

法定代表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玉聪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彩明